

表示彼此間的爭端，已有了解決的途徑及決心，並獲得相互的信任。今後這類糾紛，在東協常設機構的調協下，必能以仲裁加以化除，不致再受共黨的挑撥利用，也就是摧毀了毛共所指示其黨徒作為「階級革命」的「民族解放」掩體。

非外長羅慕洛斷言東協高峯會議以後，五成員國即步入大合作的新紀元^⑮。雖然在意見上難免紛歧，但新總理李光耀則指出：紛歧是一個組織充滿朝氣的象徵，試看成立已十九年的歐洲共市，何嘗不是仍然有着意見的分歧^⑯。因此，東協在高峯會議後步入合作新紀元的途中，互有歧見並不值得憂慮。至於所簽署的「友好合作條約」並不限於東協成員國家，仍不忘情於與印支共產政權「和平共處」，未敢挺身劃清自由與奴役界線，但至少已改正了上年五月吉隆坡外長會議時，一窩蜂地要求印支共產政權加入東協的立場。

從基本上看，此次東協高峯會議，是上年印支沉淪後所掀起的赤浪橫行以來，在首當其衝的東南亞自由地區開始出現了一股右迴旋的潮流，再匯合

澳紐兩國右派在大選中獲勝的反共趨勢，將形成整個亞太地區壓倒紅流的怒濤，所以值得我們欣慶。

註①「宣揚東南亞區域合作概念」，朱自存撰，南洋商報，一九七二、四、十三。註②「彈性外交對東南亞各國的影響」，本刊，八卷、七期、拙作。註③「東南亞中立化的難題與展望」，本刊，十一卷、五期、拙作。註④曼谷世界日報，一九七五、五、十六。註⑤⑥南洋商報，一九七六、元、廿九。註⑦美聯社、路透社、法新社，印尼峇厘一九七六、二、廿四日電。註⑧星島日報，一九七六、元、廿九。註⑨中國時報，一九七六、二、廿四。註⑩「建立東南亞五國自由貿易區之議」，華僑日報，一九七六、二、十。註⑪「亞西安自由貿易區」，南洋商報，一九七六、二、十一。註⑫「美聯社」新加坡電，一九七六、元、廿三。註⑬星島日報，一九七六、二、廿四。註⑭「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楊建成著，「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叢刊之五十九。註⑮南洋商報，一九七六、二、廿。

中東問題在聯合國

石樂三

兼論中東和平談判前途

一 前言

在去年第卅屆聯合國大會中，以、阿代表們曾就中東問題展開了一場激烈的外交戰，結果大會通過了一系列不利於以色列的議案，特別是絕大多數會員國譴責猶太民族主義（Zionism）為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之一種形式。^①

但由于美國大使莫乃漢（Daniel Patrick Moynihan）在安全理事會特

別會議中否決了一項涵有巴勒斯坦建國的中東問題決議案，纔挽回了以色列挫敗的局面。

然而，福特政府在大選年仍將努力謀求中東和平。究竟下一步談判方式如何？談判僵局是否能夠打開呢？這是本文所要討論的中心問題。

二 美國行使否決權的影響

聯合國安理會一月十二日開始辯論有關巴勒斯坦在內的中東問題，巴勒

斯坦解放組織(PLO)經票決獲准列席辯論。以色列爲抵制巴解組織代表與會而事先宣布杯葛此一會議。

這項辯論經過兩週之久，而於一月廿三日由六個會員國所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這項議案包括：②

●確認巴勒斯坦人民、運用其不可剝奪的民族自決權利，包括建立「巴勒斯坦獨立國」(An Independent State in Palestine)權利。

●確認巴勒斯坦難民在以色列所遺留的財產予以歸還或作價賠償。

●確認以色列應自一九六七年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完全」撤退。

●依照聯合國憲章採取適當措施：保證此一地區所有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及在安全與承認的邊界內和平生存之權。

●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儘速採取實施此項議決的步驟，並向安理會報告其進展情形。

●決定六個月內聽取並討論秘書長所提出的實施決議情形的報告。

投票支持這項決議草案的是法、日、俄三國及其六個連署國：蓋亞那、巴基斯坦、巴拿馬、羅馬尼亞、坦尚尼亞及比寧(達荷美)。

英、義、瑞典三國棄權。毛共和利比亞均未參加表決，因爲這項決議草案對以色列還不够嚴厲。

可是，這項議案終于被美國所否決。美國大使莫乃漢發表談話時說：他投下否決票的理由，「不是基於憎惡巴勒斯坦人的熱望」，而是認爲這項議案對於「未來全盤解決中東問題不是最佳的途徑」。這顯示美國必須顧到以色列的利益。

其實，這項決議草案，不失爲公正的立場，它一面要求各國承認以色列的存在，另一面要求以色列從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撤退，並接受巴勒斯坦獨立建國的權利。這種做法，實際上已顧及此地區各方的權益。整個中東問題，最後非透過這一途徑來解決不可。

美國在這次安理會所運用的否決權，其影響所及的是：

第一、莫乃漢的做法，儘管獲得福特總統及季辛吉國務卿的支持，但却遭到了國務院若干官員的不滿，因而引起莫氏的憤然辭職。這對美國來說，算是一大損失。

第二、不僅對以色列在聯合國的處境更爲孤立，同時美國甚至西方國家

亦遭到連帶的影響。正如英國駐聯合國大使李察(Ivor Richard)最近在倫敦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演說中指出：「美國在聯合國已陷于孤立，它觸怒了友人，而鼓勵了仇敵。西方國家的集體地位亦被這種『親者痛，仇者恨』的因素所損害了。因此，他對莫乃漢的引退並不足爲憾。」③

第三、不僅使阿拉伯國家的溫和派感到失望，同時亦使他們對中東和平解決的希望愈來愈渺茫了。相反地，却使與以色列「勢不兩立」的極端派勢力增強了；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在國際間的地位隨之抬高了。

三 國際輿論的反映

國際輿論界對美國否決了安理會六個會員國對中東問題的決議草案，都寄予特別的關注，而紛紛加以評論。

倫敦衛報週刊二月八日轉載一篇華盛頓郵報社評論及，在安理會辯論巴解組織問題之後，該組織的地位和聲望無形中增強起來。更重要的，其地位提高，並不抵觸以色列的合法權益。

理由是簡單的。巴解組織原擬建立一個「世俗的巴勒斯坦民主國」(A "secular democratic state" of Palestine)來取代以色列的提議，被六個安理會會員國修改爲「獨立」國(An Independent state in Palestine)而非世俗的巴勒斯坦國的決議草案。這意味着以色列仍可保住一九六七年以前的狀態。而決議草案中確保「此一地區各國的主權及其在安全及被承認的邊界內和平共存的權利」，更適合於以色列要求——其合法權益及安全被承認。

美國的否決在其本身是一個重要外交上的技巧運用。就以以色列的保護人言，美國不會同意一項未經以色列同意而改變既存的外交結構的議案。儘管莫乃漢大使投下了一張否決票，可是，他承認美國在安理會辯論中獲得了不少見聞，而且「不是基於厭惡巴勒斯坦人的熱望」，但他認爲這項議案「不是解決全盤中東問題的最佳方法。」捉住這個柄把，巴解組織代表就站立發言說，回憶美國在一九四七年曾經支持巴勒斯坦人建國，如今美國「似乎」起來反對了。

在否決這項議案時，美國立即對以色列保持承諾，而在巴勒斯坦問題上

從以色列獲得了一些進展的意見。當最近拉賓總理訪問華盛頓的前夕，美國就披露了減少對以色列援助的決定。拉賓提供巴勒斯坦問題任何真誠的意見，美國甚表歡迎；但是，他必將展示其領導才能來推動以色列對處理重大巴勒斯坦問題的立場，以符合解決中東問題的世界利益。無論如何，我們認為以色列乃至美國外交政策必須朝此一方方向推動。

日本時報一月卅一日社論中指出，在安理會中由非阿拉伯國家及不結盟集團所連署的議案雖告失敗，但這項議案經過阿拉伯國家及巴解組織同意之後，最後修正一段確認在中東各國和平共存及在被承認的邊界內的權利。

要求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佔領的所有土地撤退，以及支持巴勒斯坦建國的權利，這項決議試圖解決安理會第二四二號中的兩段混淆不清的決議：以色列自阿拉伯佔領的土地撤退的限度；巴勒斯坦人的現狀。

美國否決該項議案的理由，是要保持安理會二四二及三三八兩決議案。後者是呼籲一九七三年戰爭的停火，並確認一九六七年決議案為解決中東問題的基礎。

日本是九個投贊成票之一。這樣做是符合日本既定的政策，同時相信最後中東問題的解決，必須基於接受三原則——以色列自其佔領區完全撤退，巴勒斯坦人自決的權利及以色列被承認的生存權利。

美國的和平任務尚未終了，仍應會同以色列及阿拉伯國家作第二步的和談計劃，以謀求中東和平的實現。

南華早報在一月廿八日、二月四日兩篇社論中指出，除非巴勒斯坦問題獲得解決，整個中東問題是得不到解決的。因此，沒有巴勒斯坦代表參加的任何談判，其結果是一無成就的。

迄至目前，除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外，找不到其他足以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發言。此一組織，已經被阿拉伯世界及第三世界等承認為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合法代表」。

儘管安理會巴勒斯坦議案被美國所否決，可是票決的結果——九對一票之比，三國棄權，二國缺席——充分反映出巴解組織在國際地位的不可輕忽性。

現在以色列仍然反對與巴解組織談判，同樣地，巴解組織亦拒絕與以色列交談。倘雙方都準備讓步，而採取更有彈性的立場，未來的中東和談僵局

就不難打開了。

該報在論及莫乃漢辭職中說，從表面看，莫氏的辭退似乎是由于美國務院對其不滿所引起；實際上，莫氏此舉對美國大選年是帶有冒險的，而當美國正在需要強化其在聯合國地位之際，他的這種做法更是毫無補益的。

四 下一步中東和平談判的方式

美國在安理會否決中東問題決議案以後，福特總統仍將謀求打破中東僵局。因此，最近外電報導④，今年春福特將有訪問中東之行，準備以中東問題的和解，作為他的競選資本之一。

按照哈里斯民意測驗所的報導⑤，美國務卿季辛吉處理美國外交政策的成敗，可能決定福特總統是否能成為今年十一月總統選舉時的共和黨候選人。該所又說，如果福特總統能在中東問題方面達成進一步的協定，則他將可迫使角逐共和黨總統提名的勁敵——雷根在外交政策問題方面攤牌而獲得勝利。

如照上項報導，福特中東之行，設法使以色列作某些領土上的讓步，來達到其競選目的，並不是沒有可能的。

下一步驟的中東和平談判方式不外是：第一、繼續推動美國逐步外交計劃。第二、重行召開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

關於繼續推動美國逐步外交計劃，其目標是，以、敘和以、約間的臨時和平談判。這兩項談判，當以色列總理拉賓一月訪美返回之後，他曾經向新聞界表示，「他已同意讓以色列與美國官員，探討任何可以突破中東僵局的可能，甚至包括與敘利亞達成一項臨時協議的可能。」這項協議必須准許敘利亞在不失面子情況下，延長聯合國和平部隊在戈蘭高地的駐留權。這是華盛頓外交當局告訴拉賓總理的一段話⑥。而福特與拉賓會談中，美國基於整個解決中東問題原則，亦同意接受以色列與約旦進行以色列東部邊界和平談判⑦。由以色列外長艾倫領銜的八名部長，極力主張以色列與約旦進行的談判，以撤退若干西岸稠密區作為條件。又有馬潘黨(Mapan Party)兩部長以去留要挾於拉賓總理作具體和平的表示，並迫使非法遷入納布拉斯(Nablis)鄰近的猶太人居民撤離⑧。

但美國進一步促成戈蘭高地及約旦河西岸地區的臨時和平協定的困難仍多。

對於戈蘭高地隔軍談判問題，福特總統和拉賓總理都同意一種看法，就是大馬士革政府與以色列從事隔軍談判似乎不感興趣。當去年夏季以、埃達成西奈臨時和平協定時，敘利亞曾猛烈抨擊埃及，指責沙達特總統放棄以武力解決中東問題^⑨。再加上以色列不顧美國的反對，而於去年十二月間在戈蘭高地一帶強行建立了四個新遷徙區；接着以色列又大肆空襲黎巴嫩境內的巴勒斯坦難民營，造成三百多名傷亡的慘劇。這一連串的行動已使敘利亞與以色列談判的可能性愈形減少了。

對於約旦河西岸隔軍談判問題，拉賓總理在華盛頓曾與福特總統提出以色列願與約旦談判，福特亦願運用美、約兩國友好關係促成這項談判^⑩。但由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在摩洛哥拉巴特召開的阿拉伯高峯會議席上決定一項要案——承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為巴勒斯坦人「唯一合法的代表」，當時在場的約旦國王胡笙亦表示贊成，亦就是說約旦從彼時起就開始放棄它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中所失去的土地，而交給巴解組織負責由以色列手中取回。更由於約旦與敘利亞關係大有改進，兩國之間曾經於去年簽訂了一項政治合作協定，同時敘利亞在阿拉伯世界中亦是一個堅強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國家。

更為困難的，目前以色列政府仍堅絕不與巴解組織直接談判，而拉賓總理表示以色列只能與約旦談判有關約旦河西岸問題，但不反對任何巴勒斯坦人參加約旦代表團的談判。

現在唯有兩種情勢可以促成以、約的談判：

第一、約旦、敘利亞、巴解組織三方面達成一項默契：不妨先由約旦與以色列進行談判，一俟雙方達成隔軍協議時，再將約旦從以色列收回的失地交還給巴解組織手裏。

第二、如果達成上項默契，仍須透過阿拉伯高峯會議同意後方可有效。不過，在這項默契達成前，能否獲得以色列的諒解，仍是一大疑問。除非華盛頓施行壓力，拉賓政府似乎很難接受。

關於重行召開日內瓦和平會議，這項會議却是莫斯科夢寐以求的。克里姆林宮對季辛吉的穿梭外交成就極表震怒，而無時不在企圖破壞之中。

此一會議，是在一九七三年十月戰爭後產生的，由美俄兩超強共同擔任主席，邀請交戰國——以色列、埃及、敘利亞、約旦出席。照理應循此會議解決中東問題；但美國認為，蘇俄與以色列關係中斷，相互間存有疑懼心理，會議不易產生效果，故採取逐步外交方式，從事個別解決中東問題。

美國採用此一外交方式的結果，曾經促成若干協定，其中包括以、埃間的蘇彝士運河及西奈半島兩次隔軍協定，以、敘間的戈蘭高地一次隔軍協定。但由於蘇俄的百般破壞，美國不得不中止其逐步外交計劃。

現在阿拉伯國家已同意恢復日內瓦會議。以色列亦接受美國的勸告，改變其過去的反對態度，而願意參加這項會議，從事解決整個中東問題；但以色列依然反對蘇俄所堅持的邀請巴解組織代表參加會議。

一個由埃及提出的折衷辦法：會議舉行之初，暫緩邀請巴解組織入會，但經初步商討對各項基本問題獲致協議，再行邀請巴解組織討論巴勒斯坦問題，這樣才能打開中東問題的最後僵局。

現在聯合國大會及其若干附屬機構，已允巴解組織派駐觀察員，安理會亦准其列席辯論中東問題。在這種情勢下，美國與以色列要想長期抵制巴解組織，拒絕其參加與其本身有關的中東問題，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美以兩國態度的改變，只不過是時間問題而已。

五 各國對中東問題的立場

上述兩種談判的方式，任何一種的抉擇，都必須貫徹安理會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三年兩項決議案。在實行這兩項決議案的同時，有關國家應注視下面三項問題：

(一) 以色列撤軍問題。

(二) 中東各國的政治獨立與和平生存問題。

(三) 巴勒斯坦人民權利及其建國問題。

關於這三大問題，阿拉伯國家的立場一致，它們所堅持的原則：以色列必須撤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前的邊界；恢復巴勒斯坦人民復國的權利；尊重中東各國間的互相生存的權利。這項立場已獲得聯大世界不結盟國家等集團，甚至得到西方國家的支持。

以色列的立場完全與阿拉伯國家相反。在撤軍方面，拉賓總理已允作某些領土讓步，但絕不恢復一九六七年以前的邊界，而且早將耶路撒冷聖地吞併已有。巴勒斯坦人民的權利更爲以色列所輕視，巴解組織被認爲是恐怖組織，以色列斷難與之做面對面的談判。但以色列却贊同與約旦談判，亦不反對巴勒斯坦人參加約旦代表團的談判方式。

以色列所以堅持其佔領政策，是有其下面的理由：

(一)、以色列領袖們一直依賴美國精神和物質的支援，一九七三年之後，雖然經過美國的多次壓力，以色列從若干阿拉伯領土撤退，但拉賓總理認爲以色列能代表美國在中東政治的利益，無論在任何危急情況之下，深信美國必能儘最大力量給予一切的支援。例如，近來美國在安理會不惜使用否決權來支持以色列，以及一九七三年中東戰爭中以色列接受美國的軍事緊急救援程度，都是無法衡量的。

(二)、美國國會中有許多的親以色列遊說議員者(Pro-Israel Lobbies)，在必要時，他們能使議員們通過對以色列有利的議案。例如，去年八月間這些親以色列遊說議員者反對福特政府以價值二億五千六百萬美元的十四座神鷹式飛彈防空系統售與以色列使用^⑩。上月拉賓訪美前夕，白宮曾透露明年度援外款項中美國將對以色列減少五億元。因此，親以色列遊說團正在醞釀使國會維持原有對以色列提供的二十三億美元援助案。

(三)、美國擁有五百萬猶太人後裔，以色列領袖們就仰賴這些衆多的選民，在今年總統選舉年爲以色列效力，設法阻撓福特總統主動快速解決中東問題的壓力。以色列國防部長裴瑞斯曾指出^⑪，在一九七六年裏將無新的或巨大的中東外交之進展，因爲十一月間的美國總統大選。依照以色列的想法，大選年競爭的劇烈會使福特——和季辛吉——的時間和精力集中於內部，而無暇顧及遙遠的中東地區。

(四)、拉賓上次訪美的目的，主要在於運用「拖延」戰術，儘量說服福特政府勿對主動外交操之過急，使中東問題至少可以拖到一九七七年。這樣做，無論福特，李根或其他民主黨人士當選新總統，都對以色列大爲有利的。因爲美國新政府將於一九七七年一月組成時，必須經過一段時期擬定對以色列的政策。^⑫

(五)、阿拉伯世界的分裂，敘利亞因西奈臨時和平協定而與埃及交惡，以

及最近所發生的「西撒哈拉事件」，而引起摩洛哥、茅利坦尼亞兩國與阿爾及利之間的邊境衝突。凡此，都足以助長以色列佔領政策的信念。

美俄兩超強在中東的對立情勢更爲尖銳。美國扶持以色列的立場是始終不變的，它在安理會否決了包括巴勒斯坦在內的中東問題案，等於否定了阿拉伯人要求以色列交還領土，以及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權利。

相反地，蘇俄對中東問題一直堅持三項原則：以色列必須自一九六七年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完全撤退；確保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權利，包括他們要產生其自己國家之不可剝奪的權利；保證所有中東國家的安全及其互相獨立生存與發展的權益。這項原則正適合阿拉伯人所要求的條件，同時亦保證以色列政治獨立與存在的權利。

六 中東情勢的未來演變

從各方面的立場看，中東情勢愈形複雜而嚴重。正如聯合國秘書長華德翰所說：「中東局勢在更加惡化中，聯合國已無法推動談判程序。問題是，一方希望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參加談判，另一方則堅持反對立場。」

現在更有兩種不利於中東情勢的因素：

第一、最近安哥拉於內戰的急劇變化，使蘇俄幾乎控制了整個安哥拉地區。這種情勢的逆轉，不但對西方不利，而且對以色列的安全亦增加了困擾。去年底以色列外長艾倫訪美時，季辛吉曾向他叮嚀的說：^⑬「就長遠看，安哥拉情勢的惡化，對於以色列本身的安全，其困擾猶較安理會辯論中東問題案更多。倘由於美國國會的反對，使美國阻止蘇俄干預安哥拉內戰的努力失敗，則蘇俄及其他國家恐將不再理會美國的警告。」季辛吉這項看法的理由是，蘇俄會鼓勵敘利亞冒險對以發動攻勢。

第二、聯合國和平部隊駐留戈蘭高地的六個月期限，到今年五月底屆滿，屆期又將引起一次緊張情勢。去年十一月聯合國部隊留駐期屆滿時，敘利亞曾要求安理會召集特別會議，並邀請巴解組織派代表參加辯論中東問題，結果安理會一致贊同一月十二日集會，於是，敘利亞才同意聯合國部隊駐留戈蘭高地延長六個月期限。倘敘利亞將拒絕延長聯合國部隊駐紮期限，則戰爭威脅就會很快來臨的，而美國過去兩年來的外交進展亦將隨之消失矣。

正因為這種因素，目前華府計劃提出中東和平新建議，所以外電報導福特總統有訪問中東計劃。

美國的新建議尚未經透露，但據以色列官方最新傳出的消息說^⑮，中東趨向和平的進展，可在美國協助下經由「靜默外交」(Quiet diplomacy)，或經由以色列與其阿拉伯鄰國之間直接舉行雙邊談判，或經由重開日內瓦和平會議進行談判。

以色列外長艾倫最近表示：「以色列將歡迎可以協助趨向和平進展的美國方面的新建議。」^⑯

阿拉伯方面迄今尚無反映。但阿拉伯聯盟擬定於四月十九日召開阿拉伯高峯會議，會議地點尚未決定^⑰。此項會議意義重大，其主題將討論如何解決阿拉伯內部紛爭，如何與以色列進行下一步的談判，以及對美國在安理會否決中東問題案後應採取的因應措施。至於對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參加談判問題，可能採取兩種具有彈性的策略：

(一)同意經由約旦與以色列談判約旦河西岸問題，一俟達成臨時和平協定，暫由約旦負責接收西岸地區，稍後轉交給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之手。

(二)同意重新召開日內瓦中東和平會議，會議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原來被邀請的阿拉伯國家——埃及、敘利亞、約旦三國參加，第二階段再由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派代表參加。(此項計劃業由埃及提出，其目的純為緩衝以色列反對巴解組織參加日內瓦和議。)

但是，無論如何，此項會議絕不會改變一九七四年巴特高峯會議一致通過的議案——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為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合法代表」。

七 結論

總之，巴勒斯坦問題已成為中東問題的「核心」。無巴勒斯坦即無中東和平。這兩句名言都是出自美國外交家(美國務院代理國務 Harold Saunders)和評論家(Joe Helberger—The Washington Post)的口。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不論其本質如何^⑱，但其存在的價值，是不容否認的。它在國際間獲得了絕大多數國家的承認，亦有若干國家准其成立辦事處機構，巴黎即是其中之一。在上屆聯合國大會中曾有「七十七國」集團，

世界不結盟國集團、阿拉伯集團等，都邀其派代表與會。在安理會辯論中東問題中，多數國家曾經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在這種種不利的形勢下，以色列要想長期堅持其不與巴解組織談判的政策，恐非客觀環境所認可。

最近一位以色列希伯來大學教授與社會科學及國際關係學院長阿偉尼瑞(Prof. Shlomo Avineri)，應以色列外長艾倫之邀請出任以外交部秘書長(Director-General)要職，這項新任命是經內閣會議通過發表的。^⑲

這位學者一向主力改變以色列對巴勒斯坦的政策，甚至願意接受在以色列與約旦之間建立第三國家。他認為，以色列沒有理由事先拒絕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舉行談判。如果巴解組織肯放棄其「消滅」以色列的要求，那麼，以色列就應該與它進行談判^⑳。他的此項意見，正與華盛頓相吻合。

在拉賓總理訪美返國之後，以色列政府突然起用這位「王和派的」學者出任外交要職，是否準備配合華盛頓的新和談計劃，這是值得吾人注視的問題。

註①參閱問題與研究十五卷五期「中東局勢回顧與展望」拙作。

註②London Times, Jan. 28, 1976 Text of Resolution on Middle East.

註③London Times Feb. 4, 1976, by Roger Berthoud

註④Washington, Feb. 3, 1976 (N. Y. T.)

註⑤New York, Feb. 6, 1976 (A F P)

註⑥Tel Aviv, Feb. 9, 1976 (A F P)

註⑦London Times, Jerusalem Feb. 6, 1976 From Eric Marsden Feb. 9, 1976 From Eric Marsden

註⑧Ibid

註⑨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 4, 1976. By Bernard Gwertzman

註⑩Ibid

註⑪Washington, Aug. 27, 1975 (AP) By Harrison Humphries

註⑫Tel Aviv, Feb. 4, 1976 (UPI) By Jack R. Payton

註⑬Ibid

註⑭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 10—11, 1976

註⑮Tel Aviv, Jan. 14, 1976 (Reuter)

註⑯Ibid

註⑰Cairo, Feb. 12, 1976 (AP)

註⑱巴解組織中溫和派首領阿拉法特(Arafat)，極端派首領哈巴希(Habash)。前者是信奉回教，後者基督教。

註⑲London Times, Feb. 12, 1976. From Eric Marsden, Jerusalem

註⑳Ibid